

01 債 權 人 鄭誠淨 住新北市新莊○○○000○○○
02 債 務 人 鄭丞堯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
05 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06 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07 一、本件請求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利息之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
08 證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